

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K-2026-050)

采购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	----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	----

第一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K-2026-050

项目名称：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70000.00

最高限价（元）：770000.00

采购范围：对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初步设计概预算等工作(其中勘察、测绘可由成交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服务期限：中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制度健全，提供财务制度或书面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满足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即可: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2)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城市轨道交通除外)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 且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 且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及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社保缴纳证明。

3.3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3.4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3.5 其他说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响应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14: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4日 16:00时(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14日 16: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或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地 址：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3289936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A 座 611 室

联系人：田女士

电 话：0994-2268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32899363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994-2268608
1.1.4	项目名称	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昌吉国家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
1.1.6	采购内容	1、新建 2.3 千米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双侧 4.5 米宽非机动车道、道路标志标牌工程、部分路沿石更换、交通安全设施及路面排水工程等附属工程；2、新建 2.3 千米强弱电综合管廊及迁改工程；3、提升改造 4.4 千米道路工程，主要包括农高东一路(科创南四路-科创北二路)、科创南一路(农高大道-农高东一路)、科创南三路(农高大道-农高东一路)非机动车道及配套工程。(道路断面最终以设计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77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农高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及要求	对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初步设计概预算等工作(其中勘察、测绘可由成交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1.3.2	服务期限	中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1.3.3	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初步设计需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 90%以上，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制度健全，提供财务制度或书面承诺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企业资质满足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即可：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城市轨道交通除外)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3、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p> <p>3.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p>
-------	----------------------	--

		<p>职称及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3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p> <p>3.4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3.5 其他说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条”的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5日前。

		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以邮件形式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不进行确认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不进行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价，以人民币作为计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770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递交。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2025年1月1日之后新设立企业，提供良好财务状况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规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4日16:00时（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响应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等环

		<p>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4.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5.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法人电子签章。</p>
6.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专家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1</u> 名
7.4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u>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0.1	类似项目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

10.2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标。
10.3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p> <p>金额（小写）：15000.00元</p> <p>（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户名：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806001012010140482610</p> <p>注：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6:00时</p> <p>（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p>
10.4	通讯联系	<p>供应商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5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p>供应商费用承担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5.1 款”</p>
10.6	其他	<p>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之采购需求，并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第34号令，由中标人支付。</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管理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参照发改办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供应商注意。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范围与内容
- 八、技术方案
- 九、资料档案管理措施
- 十、质量控制措施
- 十一、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十二、安全保证措施
- 十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风险防范措施
- 十六、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实施费用清单（若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标不作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具体详见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具体详见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政采云平台上领取磋商文件）。

4.2.5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相关正确操作）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电子标不作要求）；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环节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委员会

6.1.1 磋商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0 名）和政采云正式专家库专家 3 人。磋商委员会设负责人的，磋商委员会负责人由磋商委员会推举产生。磋商委员会负责人与磋商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磋商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10)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1)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磋商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采购人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2) 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通讯联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制度健全，提供财务制度或书面承诺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p>
		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满足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即可：(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城市轨道交通除外)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3)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及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社保缴纳证明。
		类似业绩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信用截图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提供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财务要求	近1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2025年1月1日之后新设立企业，提供良好财务状况承诺函。
		报价唯一	本项目最高限价 770000.00 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磋商委员会对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未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一、经济部分：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商务 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5分，满分10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业绩 (5分)	每提供一项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5分，满分5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社保缴纳证明。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提供一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4分。 注：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 部分 (70分)	编制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结合项目相关概况进行概述构思，对项目总体构思、工作依据、目标等进行阐述。 内容阐述全面、合理、可行得20分； 内容阐述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15分； 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0分； 内容阐述不全面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密 等保证措 施 (10分)	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且合理可行。 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楚合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符合实际项目需求。 内容阐述全面、详细、描述清晰，得10分； 内容阐述较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内容阐述不全面、描写简单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责任制度、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等。 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完善全面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较完善全面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 内容阐述完整、合理得10分； 内容阐述较完整、较合理得5分； 内容阐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保障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 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全面、有针对性、完整规范得10分； 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较全面、较完整规范得5分； 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简单，针对性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1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2.2.1.2 商务及技术部分：9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计算各供应商评分时，按每个评委分项赋分值（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每分项的得分）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3.4 异常低价

3.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磋商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单位：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 _____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 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2)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可研	初设	施工图		
1	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			√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建设内容为1、新建2.3千米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双侧4.5米宽非机动车道、道路标志标牌工程、部分路沿石更换、交通安全设施及路面排水工程等附属工程；2、新建2.3千米强弱电综合管廊及迁改工程；3、提升改造4.4千米道路工程，主要包括农高东一路(科创南四路-科创北二路)、科创南一路(农高大道-农高东一路)、科创南三路(农高大道-农高东一路)非机动车道及配套工程。(道路断面最终以设计为准)。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及付款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			
合计：含税总价 元（大写： ）支付方式为：电汇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还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不
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5.2 支付方式： 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单位责任：

6.1.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单位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单位能够做到，设计单位为此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发包单位不再向设计单位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单位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单位应保护设计单位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单位责任：

6.2.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具体确定应当支付的比例。

7.2 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的，设计单位也不得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单位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设计单位赔偿额为设计责任范围内实际损失的 100%。

7.4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日,发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30%向发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非因业主单位责任及不可抗力以外原因所致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单位需要设计单位的员工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8.3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单位支付。

8.4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7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单位 肆 份、设计单位 叁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发包单位或设计单位盖骑缝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
- 2、预算金额(元)：770000.00
- 3、最高限价(元)：770000.00
- 4、项目内容：1、新建2.3千米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双侧4.5米宽非机动车道、道路标志标牌工程、部分路沿石更换、交通安全设施及路面排水工程等附属工程;2、新建2.3千米强弱电综合管廊及迁改工程;3、提升改造4.4千米道路工程，主要包括农高东一路(科创南四路-科创北二路)、科创南一路(农高大道-农高东一路)、科创南三路(农高大道-农高东一路)非机动车道及配套工程。(道路断面最终以设计为准)。
- 5、采购范围及要求：对科创大道(农高西二路-农高东二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含勘察及测绘)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初步设计概预算等工作(其中勘察、测绘可由成交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 6、服务期限：中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 7、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初步设计需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90%以上，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8、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 9、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编制方案
- 八、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九、重点、难点分析
- 十、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一、合理化建议
- 十二、服务保证措施
- 十三、其它资料

注：需按顺序编写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实施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实施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编制方案

八、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九、重点、难点分析

十、质量保证措施

十一、合理化建议

十二、服务保证措施

十三、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本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实施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格式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二、三声明函件。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报价方（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受贿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网页截图

(加盖单位公章)

(七) 声明函

(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简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经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七、编制方案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服务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